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勇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台州勇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勇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台州勇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台州勇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截止日	利息截止日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担保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恒久橡塑有限公司	2019/6/7	2017/7/31	3465080.00	375727.26	抵押人:三门县恒久橡塑有限公司。保证人:叶继平、周秀芹。
三门装饰城市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9/6/7	2017/7/31	17034879.12	5078564.01	保证人:陈法永、胡新福、齐荣锦、虞伟康。
华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9/6/7	2017/9/30	3169387.50	434843.6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共同还款责任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6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代垫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

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13958535529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勇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7019888-1258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浙商资产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19年4月30日			担保人	抵押资产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TJ2014-3023	76,526,508.49	18,396,718.26	浙江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道顺、池桂莲、徐仁华、丁珂	1、浙江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兆桥村留地建设项目(城市家园)土地使用权,面积30094平方米;2、浙江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椒江区东升街350号、350号201室,建筑面积分别为746.15平方米、938.26平方米;3、浙江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江南绿洲2号楼201室(建筑面积1643.31平方米)、301室(建筑面积1588.20平方米)及台州市椒江区江滨路735号、737号、739号、741号(建筑面积分别为123.97平方米、96.44平方米、175.30平方米、199.67平方米),为第二顺位抵押;4、浙江新大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西锦御园绿苑55幢101室(建筑面积718.83平方米)、悠澜苑36幢101室(建筑面积311.35平方米)、江楠苑75幢104室(建筑面积655.99平方米),为第二顺位抵押。
		合计		76,526,508.49	18,396,718.2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利息计算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永康	68961509.36	3011152.24	2019/3/31	抵押+保证
2	浙江天河高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永康	104312054.65	15303749.12	2019/3/31	抵押+保证
	合计		173273564.01	18314901.36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债权转让。

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u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2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承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6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012.53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279.63万元,利息为人民币432.69万元,迟延履行金292.24万元,欠付律师费7.97万元(之后的权益依据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债权资产:该债权金额2651万元范围内以房产抵押;浙江武义神龙浮选有限公司、陈平、徐恩、陈喜良、金美艳提供保证担保。

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

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u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曹昱初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曹昱初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受托处置的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曹昱初。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曹昱初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曹昱初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曹昱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截止基准日利息	担保人	基准日
1	杭州雁化化工有限公司	201497571借00809	490000.00	164595.00	浙江润华汽配有限公司,杭州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岁无忧化工有限公司,陶福林,范雪清,蔡晋式,杭州雁达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2	杭州雁化化工有限公司	201497571借00809	1000000.00	351300.00	浙江润华汽配有限公司,杭州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岁无忧化工有限公司,陶福林,范雪清,蔡晋式,杭州雁达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3	杭州雁化化工有限公司	201497571借00809	3500000.00	1144800.00	浙江润华汽配有限公司,杭州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岁无忧化工有限公司,陶福林,范雪清,蔡晋式,杭州雁达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57989598
0579-82726196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曹昱初
2019年6月21日

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姚市通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余姚市通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余姚市通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余姚市通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余姚市通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73335;

余姚市通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62820988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通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计算至2019年2月27日)	担保人
1	浙江恒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82,212.21	10,393,970.57	余姚市明凤淡水养殖场,沈文良,康雪芬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本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2月27日的本金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余姚市通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